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B1

承辦人：楊雅捷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8463

傳真：(02)29689917

電子信箱：AL363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2050958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122674556_112D2127954-01.pdf)

主旨：本局辦理「新北市111學年度第2學期學習共同體學校共識
營」，同意參與人員公假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北市111學年度學習共同體學校實施計畫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9月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120419號函辦理。

二、研習資訊：

(一)時間：112年3月30日(星期四)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。

(二)地點：中和區秀山國小活動中心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本市學習共同體學校可薦派校長、主任及教師1-3人，預計200位(111學年度申辦學習共同體學校，務必薦派)；另開放50個名額予有意願協助推動學習共同體之教師自由報名參加，合計250位。

(四)本局同意各學習共同體學校所薦派人員、承辦學校工作人員及非學習共同體學校自由報名參加之教師公假(課

務排代)。

(五) 全程參與人員核發6小時研習時數。

(六) 響應環保請自備環保杯。

(七)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2年3月28日(星期二)中午12時止，請學習共同體學校承辦人員協助至新北市教師研習系統薦派報名；非學習共同體學校教師請逕行至該系統報名，額滿為止。

三、檢附「新北市111學年度第2學期學習共同體學校共識營實施計畫」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